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504-440303-04-05-206502006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情况 5
三、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情况 37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70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91
六、履约评价情况 11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0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资质	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2266
有效期至：2030年3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06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比（84.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比（15.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4235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76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二、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34.35	2026/07/08	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含 QV 检测）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2/0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343.45	2025/07/3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02.81	2025/04/27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5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260.636	2025/02/20	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附件 1：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深中澳招合[2026]006号

合同名称：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合同单位：

甲　　方：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乙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成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居社区

第二条、服务成果

1、本合同含税总价：¥343577.8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330719.11元（大写：**叁拾叁万零柒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2、合同服务成果清单如下：

序号	描述	单位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	㎡	207716.13	1.65407	**343577.80**
合计：					343577.80
特别说明：本表格价格仅作为参考使用，实际价格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依据为准。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及附件；

2、盖章的合同相关往来文函；

3、招标过程文件；

4、招标书及图纸、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为协议书最后一条。

双方在此签署：

甲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7.8

乙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7.8

合同附件

1、任务书

2、合同样表

燃气、及工业管道	调压房、煤气站、锅炉房、动力站、储气柜、冷却塔	涨缩器、排气（排水、排污）装置、凝水井、各种窨井、阀门
电力	变电所（站）、配电室、电缆检修井、各种塔（杆）	杆上变压器、露天地面变压器、各种窨井、人孔井

3.10 其它要求

（1）地下管线探测范围须至各类管线的市政外网接驳点，并探明接驳点上下游各1个井点范围的市政管线物探信息；

（2）由于本项目临近地铁12号线，探测成果须反映地铁管理范围边界及禁止开挖施工范围边界；

（3）物探过程中，如发现雨污水管道淤堵，具备条件做QV检测的管段，应增加QV检测，以准确反映管线堵塞程度，并将影像资料作为物探成果一并提交；完全淤堵的，在管线图上标注说明。。

3.11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及文件

（1）综合地下管线技术报告；

（2）彩色综合地下管线图；

（3）地下管线点成果表；

（4）电子文件数据。

（5）排水管道QV成果（如有）。

宝安中澳实验学校检测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检测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6-06-13

一、工程概况

1.1 基本情况

针对排水管网的地下隐蔽性的情况下，参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等技术规程，我司人员已经对排水管道实施管道内窥检测。

宝安中澳实验学校小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属于西乡街道。

本次检测的排水管线长度合计 9459.31 米，管段材质为 UPVC 管、砼、混凝土管、HDPE（高密度聚乙烯）管。项目概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管道潜望镜(QV)检测		
管段类型	WS(污水)、YS(雨水)	检测长度(m)	9459.31
管段材质	UPVC 管、砼、混凝土管、HDPE（高密度聚乙烯）管	检测方法	QV
管段直径(mm)	100、200、150、300、400、800、600、900X900、1000X1000、2000X2000、500、250		

2：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1、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作内容：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年 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1500

电话：0763-3376633

传真：0763-3376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1760301050843703

日　期：2024年 2月5 日

承包人2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　期：2024年 2月5 日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年 1月 1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6408330.95元（大写）：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434586.84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2973744.11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都也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各专业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附加协议条款；

（8）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GCJY2025-003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15%，即暂定总中标价为：5752592.33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15%，暂定中标价为：3028166.86 元；初步设计下浮率为15%，暂定中标价为：2724425.47元。计划总工期为：30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为：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20214201466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都也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各专业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附加协议条款；

（8）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肆 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 坝 光 地 区 九 年 一 贯 制 学 校 （ 勘 察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6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10

查验码：JY202501240548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2024-09-KC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 察 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20 日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477 平方米。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其他阶段勘察☑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

a. 图根控制测量

b. 1：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10.1.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60.63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叁佰陆拾万元）（中标下浮率 8 %）。

具体算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鹏发财[2024]26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98.79 万元，勘察费为 283.3 万元， 并下浮 8 %（中标下浮率）得出合同暂定价。

10.1.2 实际工程量计算原则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 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附表 1 选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方式（一）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勘察人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三、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2/0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343.45	2025/07/3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3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02.81	2025/04/27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4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260.636	2025/02/20	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5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162.80	2024/08/22	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附件 1：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3)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项数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1、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作内容：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年 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1500

电话：0763-3376633

传真：0763-3376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1760301050843703

日　期：2024年 2月5 日

承包人2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　期：2024年 2 月 5 日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2024年 1月 1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9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___45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6408330.95 元 （大写）：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434586.84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2973744.11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都也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各专业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附加协议条款；

（8）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10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025年06月1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GCJY2025-003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5%，即暂定总中标价为：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 15 %，暂定中标价为：3028166.86 元；初步设计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2724425.47 元。计划总工期为：30 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为：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20214201466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都也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各专业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附加协议条款；

（8）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肆 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 坝 光 地 区 九 年 一 贯 制 学 校 （ 勘 察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6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10

查验码：JY202501240548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2024-09-KC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 察 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20 日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477 平方米。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其他阶段勘察☑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

a. 图根控制测量

b. 1：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10.1.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60.63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叁佰陆拾万元）（中标下浮率 8 %）。

具体算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鹏发财[2024]26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98.79 万元，勘察费为 283.3 万元， 并下浮 8 %（中标下浮率）得出合同暂定价。

10.1.2 实际工程量计算原则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 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附表 1 选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方式（一）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勘察人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5.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DLCDLQ12400527 ）于2024年 07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8月 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全先国	资质证号	2003310126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100日历天（不含配合服务期）。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人）

受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 的代建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附件（如有）以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分项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分项合同专用条款；

（5）分项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二、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且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项目概况及发包范围

1、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35.4 亩，容积率 3.5，总建筑计容面积约 8.2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8910 亿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重点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企业。项目将搭建高标准的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创新研究中心、技术转化中心、制造生产中心等支柱性板块，还将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含信息安全体系、数据中心系统、知识产权中心、松山湖产业基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精准助力行业发展每一个环节。（最终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3、承包范围：科学城智慧域一期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含箱涵）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

（2）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等）、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迁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设计及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发包人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4、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89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458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

的文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暂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伍仟零叁拾伍元伍角贰分（¥7055035.52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伍元壹角贰分（¥1628085.12 元）；

（2）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肆角整（¥5426950.40 元）；

备注：

（1）以上费用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实际的各分项费用按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计算确定。

（2）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方案设计评审、结构超限审查、建筑防水专家评审、幕墙设计专家评审等)、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承包人须在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中明确各项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具体服务费用。

2、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有逾期不视为委托人和发包人违约。如本合同承包人为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则本合同的勘察合同价款由勘察人负责向委托人收取，设计合同价款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委托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勘察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勘察人，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同时，设计人及勘察人承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及勘察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合同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东莞市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发包人各执伍份，设计人、勘察人各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签署页：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021-5648161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000 号 9 幢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46188214U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27日

承包人（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55-2562068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759C

合同签定地点： 东莞市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招标编号：DLCDLQ12400527）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等）、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纤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若有）、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甲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甲方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 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2）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

含箱涵）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先国（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34.35	2026/07/08	项目负责人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2/05	项目负责人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343.45	2025/07/31	项目负责人	

附件 1.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深中澳控合[2026]006号

合同名称：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合同单位：

甲　　方：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乙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成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居社区

第二条、服务成果

1、本合同含税总价：¥343577.8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330719.11元（大写：**叁拾叁万零柒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2、合同服务成果清单如下：

序号	描述	单位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地形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	㎡	207716.13	1.65407	**343577.80**
合计：					343577.80
特别说明：本表格价格仅作为参考使用，实际价格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依据为准。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及附件；

2、盖章的合同相关往来文函；

3、招标过程文件；

4、招标书及图纸、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为协议书最后一条。

双方在此签署：

甲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7.8

乙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7.8

合同附件

1、任务书

2、合同样表

燃气、及工业管道	调压房、煤气站、锅炉房、动力站、储气柜、冷却塔	涨缩器、排气（排水、排污）装置、凝水井、各种窨井、阀门
电力	变电所（站）、配电室、电缆检修井、各种塔（杆）	杆上变压器、露天地面变压器、各种窨井、人孔井

3.10 其它要求

（1）地下管线探测范围须至各类管线的市政外网接驳点，并探明接驳点上下游各1个井点范围的市政管线物探信息；

（2）由于本项目临近地铁12号线，探测成果须反映地铁管理范围边界及禁止开挖施工范围边界；

（3）物探过程中，如发现雨污水管道淤堵，具备条件做QV检测的管段，应增加QV检测，以准确反映管线堵塞程度，并将影像资料作为物探成果一并提交；完全淤堵的，在管线图上标注说明。。

3.11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及文件

（1）综合地下管线技术报告；

（2）彩色综合地下管线图；

（3）地下管线点成果表；

（4）电子文件数据。

（5）排水管道QV成果（如有）。

宝安中澳实验学校检测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检测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6-06-13

项目名称：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

批　　准：宋友红

审　　定：章玉平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审　　核：杨根胜

校　　核：曾有维

编　　写：高洪远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一、工程概况

1.1 基本情况

针对排水管网的地下隐蔽性的情况下，参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等技术规程，我司人员已经对排水管道实施管道内窥检测。

宝安中澳实验学校小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属于西乡街道。

本次检测的排水管线长度合计 9459.31 米，管段材质为 UPVC 管、砼、混凝土管、HDPE（高密度聚乙烯）管。项目概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管线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管道潜望镜(QV)检测		
管段类型	WS(污水)、YS(雨水)	检测长度(m)	9459.31
管段材质	UPVC 管、砼、混凝土管、HDPE（高密度聚乙烯）管	检测方法	QV
管段直径(mm)	100、200、150、300、400、800、600、900X900、1000X1000、2000X2000、500、250		

2.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3)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1、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作内容：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 ），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年 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1500

电话：0763-3376633

传真：0763-3376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1760301050843703

日　期：2024年 2月5 日

承包人2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　期：2024年 2 月 5 日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年 1月 1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6408330.95元（大写）：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434586.84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2973744.11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都也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各专业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附加协议条款；

（8）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10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025年06月1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	社保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高级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近1年
2	工程技术负责人	陈辉	教高级	工程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	近1年
3	审核人	杨根胜	高级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近1年
4	项目技术人员	曾有维	高级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近1年
5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伟杰	中级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近1年
6	安全员	徐永和	中级	土木工程		近1年
7	项目技术人员	谢磊	高级	岩土工程		近1年
8	项目技术人员	章玉平	高级	岩土工程		近1年
9	项目技术人员	张记华	高级	岩土工程		近1年
10	项目技术人员	向润泽	高级	岩土工程		近1年
11	项目技术人员	刘霞	高级	岩土工程		近1年
12	测量主任	游建军	高级	工程测量		近1年
13	测量员	徐瀚文	高级	工程测量		近1年
14	测量员	李春盛	中级	工程测量		近1年
15	报告编写	陈亮	中级	勘查		近1年

附件：任职资格材料（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7	703045	23508.0	3996.36	1880.64	1	23508	1410.48	470.16	1	23508	117.54	23508	235.08	23508	188.06	47.02
2026	08	703045	23508.0	3996.36	1880.64	1	23508	1410.48	470.16	1	23508	117.54	23508	235.08	23508	188.06	47.02
2026	09	703045	23508.0	3996.36	1880.64	1	23508	1410.48	470.16	1	23508	117.54	23508	235.08	23508	188.06	47.02
2026	10	703045	23508.0	3996.36	1880.64	1	23508	1410.48	470.16	1	23508	117.54	23508	235.08	23508	188.06	47.02
合计				40465.44	19042.56			13801.92	4760.64			1190.16		2380.32		1904.24	47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441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彭杨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16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2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5日
-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陈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AY20101100721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2028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陈辉

签名日期：2026.7.15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姓　　名：陈辉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8.07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地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Conferment Date

管理编号：G教2008017（补）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　　社保电脑号：816864461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80726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4.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b1a3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根胜　　社保电脑号：2281422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409022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11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12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1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2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3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4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5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6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7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2026	08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2026	09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2026	10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合计				46424.79	21846.96			16416.33	5652.86			1413.26		2826.43		2261.16	565.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5c9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杨根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AY20064400047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2028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杨根胜

签名日期：2026.7.14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曾有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AY20214401863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曾有维

签名日期：2026.07.0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有维　　社保电脑号：64084404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001181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5	11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5	12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1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2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3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4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5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6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7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08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09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10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合计				31116.63	14643.12			10578.33	3660.78			915.26		1830.39		1464.34	366.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452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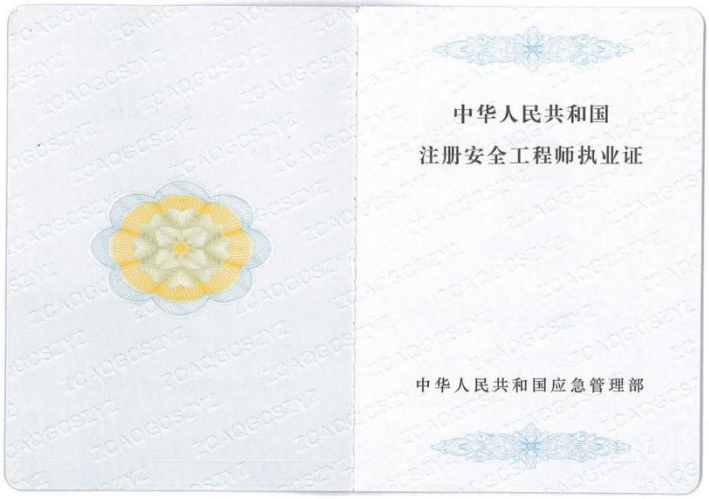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015
姓 名 张伟杰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60582197810094619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19022627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1033444330844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90-0015

注 册 记 录

张伟杰 46058219781009461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鸿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Y0043 张伟杰 46058219781009461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鸿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B0101 张伟杰 46058219781009461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3月14日至2029年7月1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334443308440008

姓名:
Full Name 张伟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0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 年 12 月 0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1468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杰　　社保电脑号：800698923　　身份证号码：460582197810094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4.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32c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永和　　社保电脑号：621162989　　身份证号码：23040219700216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1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2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1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2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3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4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5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6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7	703045	17375.0	2953.75	1390.0	1	17375	1042.5	347.5	1	17375	86.88	17375	173.75	17375	139.0	34.75
2026	08	703045	17375.0	2953.75	1390.0	1	17375	1042.5	347.5	1	17375	86.88	17375	173.75	17375	139.0	34.75
2026	09	703045	17375.0	2953.75	1390.0	1	17375	1042.5	347.5	1	17375	86.88	17375	173.75	17375	139.0	34.75
2026	10	703045	17375.0	2953.75	1390.0	1	17375	1042.5	347.5	1	17375	86.88	17375	173.75	17375	139.0	34.75
合计				34581.84	16635.76			12015.33	4158.94			1039.8		2079.47		1663.54	415.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5f51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6452



姓　　名：徐永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8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磊　　社保电脑号：1770365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61226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11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12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7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9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10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1127.04	5563.52			5046.15	1749.38			437.41		636.0		508.8	1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b032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玉平　　社保电脑号：607998553　　身份证号码：420205197012055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11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12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1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2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3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4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5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6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7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517	1771.02	590.34	1	29517	147.59	29517	295.17	29517	236.14	59.03
2026	08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517	1771.02	590.34	1	29517	147.59	29517	295.17	29517	236.14	59.03
2026	09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517	1771.02	590.34	1	29517	147.59	29517	295.17	29517	236.14	59.03
2026	10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517	1771.02	590.34	1	29517	147.59	29517	295.17	29517	236.14	59.03
合计				45698.04	21504.96			16060.08	5529.36			1382.36		2764.68		2271.76	55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f6c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记华　　社保电脑号：609055809　　身份证号码：4123271981021262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1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2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1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2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3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4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5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6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7	703045	18375.0	3123.75	1470.0	1	18375	1102.5	367.5	1	18375	91.88	18375	183.75	18375	147.0	36.75
2026	08	703045	18375.0	3123.75	1470.0	1	18375	1102.5	367.5	1	18375	91.88	18375	183.75	18375	147.0	36.75
2026	09	703045	18375.0	3123.75	1470.0	1	18375	1102.5	367.5	1	18375	91.88	18375	183.75	18375	147.0	36.75
2026	10	703045	18375.0	3123.75	1470.0	1	18375	1102.5	367.5	1	18375	91.88	18375	183.75	18375	147.0	36.75
合计				36030.99	16955.76			12255.33	4238.94			1059.8		2119.47		1695.54	423.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4c4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岩土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8.12.2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08677375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向润泽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2.25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08.12.27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润泽　　社保电脑号：600773196　　身份证号码：512324197402257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7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9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10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1223.04	5611.52			1312.1	437.41			437.41		650.0		3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2c4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霞　　社保电脑号：604822477　　身份证号码：5129031978061002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3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5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6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7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3045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3260.0	6240.0			5046.15	1749.38			437.41		780.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2b5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游建军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5.0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资格级别：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管理编号：530012205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建军　　社保电脑号：612664752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50902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4.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fb5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徐瀚文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6.02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SEn2020411（补）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瀚文　　社保电脑号：636085393　　身份证号码：360727198602052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4650.0	2344.0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8	703045	14650.0	2344.0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9	703045	14650.0	2344.0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10	703045	14650.0	2344.0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合计				27844.0	13922.0			10056.75	3480.5			870.17		1740.25		1392.2	348.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5a0d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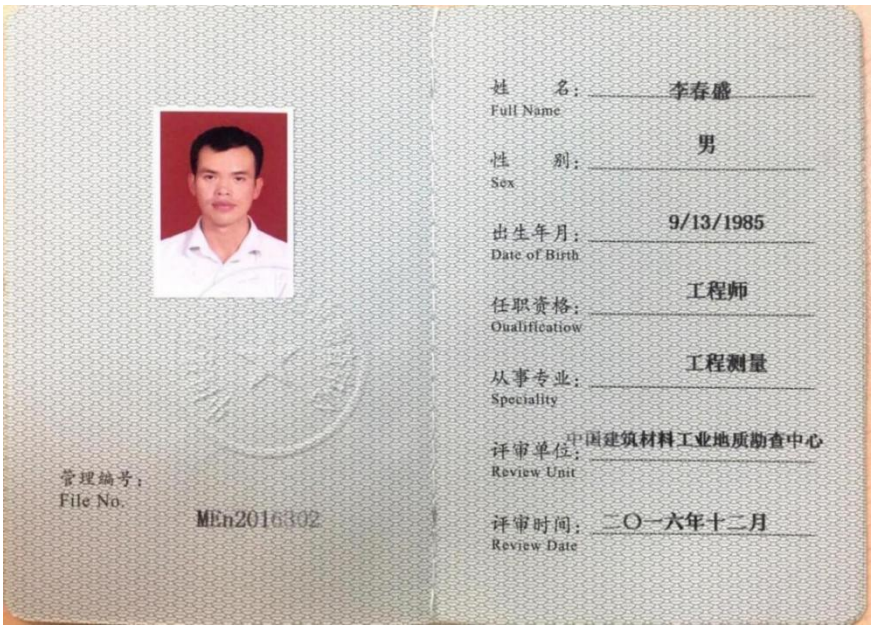

姓　　名：李春盛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9/13/1985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工程师
Qualificatiow

从事专业：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管理编号：
File No.
MEn2016302

评审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盛　　社保电脑号：633006648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50913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6676.0	13338.0			9618.75	3334.5			833.69		1667.25		1333.8	33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349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亮　　社保电脑号：801229332　　身份证号码：21148119870301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1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2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1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2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3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4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5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6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7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08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09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10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合计				21849.76	10924.88			7886.91	2731.22			682.85		1365.61		1092.48	273.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b18d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工作内容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勘察部分）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4/6/7	优秀	勘察、测量
2	盐田梅沙湖水上演艺项目勘察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8	优秀	勘察、测量
3	龙川县车田镇新村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	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	2024/1/6	优秀	勘察、测量
4	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详勘）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2023/06/15	优秀	勘察、测量
5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4/6/7	优秀	勘察、测量

附件：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25620680</td></tr>
<tr><td colspan="3">合同金额</td><td>4633522.75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 colspan="2">2022.11.28~2024.5.3</td></tr>
<tr><td rowspan="6">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 rowspan="5">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优 √ 良 □ 中 □差</td></tr>
<tr><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于2022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项目人员：游建军、李春盛、王浩、李永德、彭杨义、张记华、陈帆等。</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勘探成果符合相关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合同期间，服务态度好，履约情况评价为优。
日期：2024年 6 月 7 日</td></tr>
</table>

盐田梅沙湖水上演艺项目勘察合同履约评价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1	主要人员	10	项目主要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或不满足要求扣3分	10
2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未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4			能准确地表达意见	意见表达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0.5分	
5			能与参建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与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不利于工作开展，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6			项目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未配备合同要求的专业人员，每一人次扣2分；配备职称过低的人员，每一人次扣2分；更换成比原岗位职称低的人员，每一人次扣2分；更换成同级别职称的人员，每一人次扣1分	
7			现场踏勘，预见性提出建设性意见	现场踏勘中未提出预见性意见，后续工作中出现相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扣1分	
二	履约质量	40			40
8	资料的收集、整理	15	报告能充分反映现场实际状况	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15
9			积极主动与设计单位沟通	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1分	
10			积极主动与沿线单位走访，收集相关资料	对沿线单位不了解、未收集与工程相关资料，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11			资料归档整齐、无误	资料没有按统一标准有序归档、没按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每发生一次扣1分	
12			项目图纸齐全、参数完整且能正确反映场地情况，结论建议明确、合理且被设计单位采纳	图纸不全、参数不完整且不能正确反映场地情况，结论建议不明确、不合理且不被设计单位采纳，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1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5	文件满足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能够满足设计需要、达到规范标准、达到设计单位要求的深度	能满足深度要求、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未达到规范标准、未达到设计单位要求的深度，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25
14			管线探测资料齐全、准确	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2分	
15			勘察报告、勘察方案及勘察日志相符合	报告、方案和日志每一点不相符，扣2分	
16			设计单位对报告的评价	评价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7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不能及时完成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	
三	配合与服务	50			48
18	工作进度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报告文件等	因自身原因严重超出约定时间的，扣15分	15
19	工程计量	15	无错项、漏项及缺项	错项、漏项及缺项，每发生一次扣2.5分	15
20			不夸大工程量	所报工程量超过审计结果的5%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扣10分	
21			方案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是否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工作	不配合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5分	
22	相关配合	20	服从建设单位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建设单位解决各种问题	不服从建设单位安排、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不积极主动地协助建设单位解决各种问题，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18
23			主动协调现场相关问题	现场协调不主动、不参与协调现场相关问题研讨，每发生一次扣1分	
24			及时配合处理设计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不及时配合处理设计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	
25			提供建设单位满意的后期服务，积极配合各参建单位工作	未提供满意的后期服务、未积极配合各参建单位工作，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26	履约评价结论				
27	最终得分（满分100分）	98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龙川县车田镇新村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彭杨义</td></tr>
<tr><td colspan="3">合同金额</td><td>144000</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 rowspan="5">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良 □ 中 □差</td></tr>
<tr><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龙川县车田镇，工作内容为饮用水水源地水库及附属设施勘察，共布设勘察钻孔50个。</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合同期间，勘察工作质量好，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期安排合理，服务态度好，履约情况评价为优。
日期：2024年 12月 6日</td></tr>
</table>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td><td>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td><td>项目地址</td><td>惠州市大亚湾区</td></tr>
<tr><td colspan="3">承包单位</td><td>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曾有维</td></tr>
<tr><td colspan="3">合同金额</td><td>1942575.00</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2021 年 7 月 20 日</td></tr>
<tr><td colspan="3">参与人员</td><td colspan="3">（技术负责）徐永祥 、彭杨义 、许大雄、冯飞龙、赖辉阳、陈帆</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管廊规划全长约 6.385km，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详细勘察勘察钻探工作量：1. 共布置钻孔 121 个，总进尺约 2800 米 ，2.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共 7 个组日。二、补充勘察钻探工作量：1.共布置钻孔 109 个，总进尺约 2535 米，2.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共 5 个组日，3.抽水试验工作量：共 4 个孔，4.地形测量工作量：共 2 幅图，5.管线探测工作量：共 4Km 管线长度。</td></tr>
<tr><td rowspan="6">履约评价</td><td colspan="2">2021 年度履约评价</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rowspan="5">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able>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履约评价

由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我单位发包的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勘察企业信誉良好，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工程质量达到良好。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的（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8253.295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74.53178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